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8號

原告 許哲瑋(即許基明之繼承人)

許凱崴(即許基明之繼承人)

許哲豪(即許基明之繼承人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詹于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